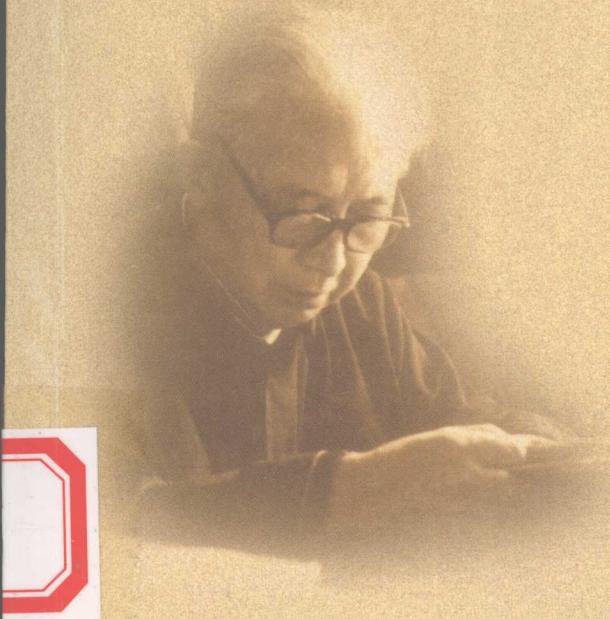


白寿彝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Bai Shouyi

论中国通史
论中国封建社会

河南大学出版社



白寿彝文集

论中国通史
论中国封建社会

河南大学出版社

·开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寿彝文集. 第 1 卷, 论中国通史 论中国封建社会 / 白寿彝著.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 - 7 - 81091 - 476 - 5

I. 白… II. 白… III. ①白寿彝(1909 ~ 2000) —文集
②史学—中国—文集 IV. K0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444 号

责任编辑 陈广胜

责任校对 赵欣

封面设计 马龙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 - 2825001(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343 千字 定 价 5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编 辑 说 明

白寿彝先生(1909—2000年)是我国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教育家、社会政治活动家。从青年时代,他即在学术园地上辛勤耕耘,前后长达半个多世纪;先后在云南大学、重庆中央大学、南京中央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执教,上世纪50年代以后长期担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主任等,1980年又创办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曾担任中国史学会主席团成员、北京史学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教委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和宗教研究所学术委员。

白寿彝先生治学领域广阔,在中国通史、史学理论、史学史、民族史、宗教史、中国交通史等领域都有高深的造诣。由他担任总主编的《中国通史》共计12卷22册,共约1400万字,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上起远古时代,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内容丰富系统的通史巨著,汇集了全国约五百位专家的劳动,凝聚着总主编白寿彝先生二十余年的心血。1999年春《中国通史》全书出版时,正值白寿彝先生九十华诞,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李瑞环、李岚清等分别致函或致电向白寿彝先生表示热情洋溢的祝贺,学术界称誉这部巨著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压轴之作。在此后5年时间内,《中国通史》又重印了3次,累计印数达37000套,这在大型历史著作出版史上是极为罕见的。由白寿彝先生主编、撰成于1980年的《中国通史》则先后重印达30次之多,总印数逾100万册。上述两个数字,反

映了广大读者对这两部中国通史著作的真情欢迎,包含着白寿彝先生的史学工作成果走向广大干部和人民大众之中、同我们伟大时代的脉搏一起跳动的丰富内涵。白寿彝先生撰著和主编的《中国回回民族史》、《回族人物志》、《中国史学史》(第1册)、《史学概论》、《白寿彝史学论文集》、《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中国交通史》、《中国史学史论集》等著作,无不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为诸多学科和研究领域的研究者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迪。

白寿彝先生说过,“历史学是一门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民族特点以及历代盛衰兴亡之故的学问。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历史知识的传播有利于国家民族的相互了解,增进友谊,有利于国际间的和平,有利于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史学一直被简单地认为只是研究过去的事情,这是很错误的。在新世纪里,史学工作者应负起时代的责任,让史学发挥更大的作用,协同各方面的工作,推动历史的前进”。这些话,是白寿彝先生的临终遗言,意义深远。鉴于此,为了为20世纪学术史提供一批宝贵的史料,也为了表达对这位20世纪杰出学者的无比崇敬和缅怀之情,我们决定编辑出版《白寿彝文集》。

《白寿彝文集》是白寿彝先生一生学术研究成果的首次结集,由我国历史学界诸多著名人士担纲顾问,白家子女和白门弟子共同参与收集整理。《文集》除收录以前已结集出版的论著外,还增补了大量以前未曾收录的内容,是目前收录白寿彝先生著述最全面、最权威的大型文集。《文集》共分7卷,约三百万字。第1卷包括《论中国通史·论中国封建社会》,第2卷主要包括在民族史、宗教史研究方面都有重要价值的《伊斯兰史存稿》,第3卷包括伊斯兰教史、行记和地方史话、民俗学纪闻,第4卷包括《中国史学史教本初稿》、《〈史记〉新论》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史学史》(第1册),第5卷包括《中国史学史论》,第6卷包括历史教育、史学评述、序跋、书评和札记,第7卷包括我国交通史方面的第一部专著《中国交通史》和《朱熹撰述史稿》。

参加《文集》编辑工作的是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他们为《文集》

的收集和校勘做了大量具体而又细致的基础性工作。由于《文集》收录的作品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研究成果,有些是以专著或论文的形式出版的,编辑出版本《文集》时,在力求保存这些论著原貌的前提下,编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其一,对《文集》所涉及的史料,进行了核实、校订;其二,对早期出版的研究成果在编辑方面存在的用字用语等一些不规范之处,进行了修正,并对引文注录格式进行了统一;其三,征引经典作家的著作,一般依据最新的修订版作了校正;其四,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每个篇目的来历,编委会和编辑为没有题解的篇目加注了题解。

由于水平有限,《文集》在编辑工作上或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希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在此对曾经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同志们、朋友们深致谢忱!

《白寿彝文集》编委会
2008年4月8日

出版寄语

《白寿彝文集》是为纪念父亲白寿彝诞辰一百周年(1909—2009年)而整理、出版的一套文集。

父亲走了,我一直在想办三件事:一是为父亲出本《画传》;二是写本《回忆录》;三是出版一套父亲的《文集》。河南大学校长关爱和了解到我的这一心愿后,热情而诚挚地与我联系,希望由河南大学来达成我的上述心愿。父亲是河南开封人,河南大学是父亲的母校,《画传》和《文集》由父亲的母校来出版,我想父亲在九泉之下会感到荣幸和欣慰的。2003年,时任河南大学出版社社长的王刘纯和总编辑马小泉专程赴京与我洽谈《白寿彝文集》出版等事宜。是年8月18日,由我与河南大学出版社在河南开封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同年12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成立了《白寿彝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委会主任龚书铎主持了编委会会议。会上,确定了《白寿彝文集》编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文集》各卷册责任人。河南大学出版社拟订了《〈白寿彝文集〉编辑体例说明及出版计划》,经编委会讨论后通过。

令人十分兴奋并难能可贵的是,父亲的同人和学子们自愿地确定了各自在《文集》各卷册中所承担的责任。

《白寿彝文集》总协调人:

龚书铎

《白寿彝文集》各卷册责任人:

瞿林东 “论中国通史、论中国封建社会”卷册

- 李松茂 王东平 “伊斯兰史存稿、民族宗教论集”卷册
许殿才 “中国史学史教本初稿、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中国史学史论”卷册
陈其泰 “历史教育、序跋、评论”卷册
吴怀祺 “中国交通史、朱熹撰述丛考”卷册
宋元强 “未刊稿”卷册,待定

为此,我对他们多次表示谢意,而他们却总是说:“只要是白先生的事情,我们责无旁贷。”是呀!父亲有如此好的同人和学子,我由衷地感到兴奋与喜悦,在此我向他们深深地鞠躬,再次表示诚挚的敬意!

《白寿彝文集》在筹备、运作和出版过程中,河南大学出版社前任社长王刘纯,现任社长马小泉、总编辑张云鹏、副校长陈广胜持之以恒,带领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们做了大量具体而又繁琐的编校工作,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我向他们深表感谢。

在《白寿彝文集》出版前夕,我还要感谢父亲的同人、友人、学人以及众多的人们,其中也包括党和国家的相关领导同志。在这些年中,他们无论与我相见,还是电话和通信联系,总要询问《文集》出版的进展情况。每当此时,我的心里就热乎乎的。

《白寿彝画传》和《彰往知来——父亲白寿彝的九十一年》已于2005年7月和2008年1月分别由河南大学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现在,《白寿彝文集》也即将出版,真可谓事成愿遂了。还需要说明的是,这一切与我的二姐白新生是分不开的。她承担了大量的资料搜集、整理、分类以及后勤等繁重工作。二姐已近耄耋之年,每当我让她珍重身体,不要过度劳累时,她总是发自肺腑地说:“这是为咱爸尽孝心,也是为社会尽量做点事!”

是啊,父亲的一生辛勤耕耘,不求回报,诚如原任教育部长、国务委员,现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至立同志所说,“白寿彝教授作为我国杰出的历史学家、教育家和思想家,长期以来,在教育战线呕心沥血,勤奋耕耘,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白寿彝教授功业卓著,德高望重,‘桃李满天下,弟子遍神州’,深受教育界人士

的尊敬和爱戴”。

父亲生前经常讲：“总结历史的经验，彰往而知来。我们研究过去是为了了解过去。了解过去是为了解释现在。解释现在是为了观察将来。了解、研究历史不是引导人们向后看，而是引导人们向前看。”我们已经跨入 21 世纪，中华民族奋进的步伐越迈越大，越走越快。只有重视历史的功用，加强历史教育，弘扬和培育我们自己的民族精神，才能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让《白寿彝文集》的出版，也为此作出一份努力吧！

白至德

2008 年 3 月于林萃书屋

目 录

论中国通史

中国历史的年代: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	(3)
统一的多民族的历史	(12)
《中国通史》题记	(91)
《中国通史》后记	(163)
古籍整理和通史编纂	(164)
绘画本《中国通史》序	(178)
附录一 中国历史上的 12 个方面 346 个问题	(180)
附录二 新增少数民族自治地方	(190)

论中国封建社会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几个问题	(193)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	(217)
说豪族	(221)
说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	(226)
明代矿业的发展	(262)
论秦始皇	(299)
“儒法斗争”的虚构	(315)

秦始皇帝

第一章	始皇的幼年	(327)
第二章	统一的基础——历代先君之功业	(329)
第三章	统一的完成	(340)
第四章	秦帝国的规模	(352)
第五章	帝权的保持和享用	(362)
第六章	帝国的崩溃	(377)
附录	年表	(389)

论中国通史

中国历史的年代： 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

在远古时代，中国境内已有分布广泛的人类活动。他们留下了原始社会的踪迹。元谋猿人，是中国远古遗存中所见最早的人类，距今约 170 万年。这是现在所知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年代。此后，举世闻名的北京猿人，距今约五六十万年。母系氏族公社的逐渐形成，距今约四五万年。父系氏族公社的出现，距今约五千多年。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还没有出现剥削，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社会。继原始社会之后，奴隶社会出现了。这是有了剥削、阶级和国家，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社会。中国奴隶社会开始在什么时候，还缺乏具体的材料。按照传统的说法，夏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它统治了四百多年，活动的中心是在今山西、陕西、河南三省交界的地区。一般认为，这个朝代约相当于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16 世纪，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开始。考古工作

* 本文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 年第 6 期；后收入《中国通史纲要》叙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出版；后又经作者编入《白寿彝史学论集》上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2 月出版。本文最后四段，近代史部分，是龚书铎同志撰写。

者为了探索关于夏的真相,正在进行工作。但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还只是传说中的夏。

从地下材料和经地下材料验证的文献材料来看,3 600 年前的商是第一个可考的朝代。3 600 年,是现在所知有文献的历史逐步展开的年代。商,约当于公元前 16 世纪到公元前 11 世纪,已进入奴隶社会。自公元前 11 世纪以后,继商的周,也是一个奴隶制的朝代。商的活动中心,最初是在今河南省东南部商丘市一带,经过多次迁移,最后到了今河南省的安阳一带。周都镐,在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境。周的活动中心是在泾渭两河下游地区。另外,周以洛邑为东都,在今河南省洛阳市洛水西岸,是以伊洛两河下游地区为又一活动中心。泾渭平原和伊洛平原,都是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比较充分,适于农业发展的好地方。其他资源,这里也相当丰富。这两个地区,后来经历了几次盛衰,但一直到 9 世纪末,还拥有政治上的重要地位。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也有不少的文物、传说和记录保存下来。

从公元前 770 年到公元前 221 年,是旧史所谓东周初年及春秋战国时期。这是奴隶社会逐渐解体、封建社会逐渐形成的时期,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此外,还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个体经济。但恰好,这些个体劳动者正是地主所要掌握的人手、所要剥削的对象,而个体农民占有的小量土地也是地主所要不断猎取的目标。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里两个对抗的阶级,而由各种社会地位不同所划分的等级往往会遮盖了阶级的视线。

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逐渐代替了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农民的个体劳动代替了奴隶在农业中的集体劳动,劳动力对土地的依附代替了劳动力跟土地的不稳定关系,耕织结合的个体农民家庭的劳动组织逐渐成了支配的形式。生产力在提高,生产关系在变化,阶级关系在变化。各地区的联系增加了,各个地方政权的组织力量增强了,历史在遵循大规模统一的道路前进。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了第一个皇朝，同时也标志着封建制在全国占支配地位的时代开始了。

从公元前 221 年到公元 220 年，中间经历了秦、西汉和东汉三个皇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成长时期。封建等级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得到实现。皇帝拥有最高的政治权力，也是最高的地主。皇帝的下面，是有世袭特权的具有皇族、外戚、功臣等不同身份的世家地主，在地主阶级中占有支配地位。此外还有豪族地主和商人地主。后二者在财产和社会影响上有相当的实力，但在身份上不属于较高的等级，甚至是等级很低的。世家地主的剥削对象是具有国家户籍的农民，是由封建国家恩赐的。这种农民在当时农民阶级中占最大的数字。他们有私有经济，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比奴隶的境遇要好，但仍然是受剥削的。他们之间也是有等级的。他们在国家规定作为世家地主的农户后，并不改变他们在国家户籍上的身份。他们向世家地主交纳的地租，也就是国家的赋税，二者是统一的。像上述的生产关系，在秦统治 15 年的短暂时期，是已经有所规定的，或是继续施行战国时期已有的规定，但也有一些波折。把这种生产关系全部建立起来并不断加以巩固的，是在西汉和东汉时期。奴隶制在秦汉时期没有消灭，在官私手工业中仍是存在的。家内供役使的奴隶，在整个封建时代都是存在的。不过，这些都只是奴隶制的残余，在社会生产中越来越没有地位。在政治制度上，秦始皇推行单一的郡县制，但对推行的具体情况，历史记载是缺乏的。西汉和东汉，都同时实行郡县制和封国制。朝廷的下面有郡和封国，郡和封国的下面有县，县的下面还有地方上的基层行政机构。这是政治制度上的等级制，每一等级有相对独立的权力。公元 3 世纪以后，郡县制逐渐排挤了封国制，而郡县制本身也不断地有些变化。但总的说来，朝廷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地方上各级的权力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

秦都咸阳，西汉都长安，东汉因长安遭到战争的破坏而东迁洛阳。泾渭、伊洛平原和黄河下游地区是当时最富饶的地区。秦汉的活动范围，大大超越了前代，包括了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

的广大地区。东北、北方、西北和南方的少数民族，开始有了较多的见于记载的历史活动。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族，是经过有关民族的融合而在秦汉时期形成的。汉族的名称，也是跟一个伟大朝代的名称相一致的。

从 220 年到 907 年，中间经历了三国、西晋、东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和隋唐皇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在这时期，发生了民族间的长期斗争，发生了民族的大规模流动和移居。结果是无论在北方和南方，民族杂居的地区扩大了，因而汉族充实了自己，少数民族提高了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新的民族融合的局面出现了，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前进了，这是封建社会发展时期的一个重要的特征。

前一历史时期的世家地主阶层，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瓦解了，代替它的地位的是新兴的门阀地主。门阀地主跟世家地主一样，也是有政治身份、世袭特权的地主。但门阀地主是依靠家族的传统地位形成的，而不是由于皇家所规定。在土地权上，门阀比世家具有更多的家族私有性质。在劳动力上，门阀掌握的主要是荫附农民。他们是脱离了国家户籍的农民，他们交纳的地租不再有国家赋税的性质了。他们的社会地位比户籍农民要低些，但对于国家赋税，其中包括繁重的劳役，是可以摆脱的。这种生产关系上的相对变化，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的。这是封建社会发展时期的又一个标志。

三国时期的魏、西晋和北朝的后魏，都建都洛阳。隋和唐，都建都长安而以洛阳为东都。三国时期的吴、东晋和南朝的宋齐梁陈，都建都南京。魏晋以后，北方人民的南迁，在劳动力的增强和生产技术的传播上，都为东南方农业生产带来了新的刺激和推动。南京得以长期地占有显著的政治地位，这跟东南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长江中下游经济的发展，在向黄河流域的富饶地区看齐，也是封建社会发展时期的一个特点。

从 907 年到 1368 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时期。在这时期，先有五代十国，继有辽、西夏、金跟北宋、南宋的分立，后有元的